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登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訊號於該時段依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訊號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72,8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 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上就合併股份碎股的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

劉德生先生

林東升先生

張偉先生

陳樂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陳潔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864,0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8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6,4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之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6港元)計算，(i) 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6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為1,600港元；及(iii) 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指出，(i) 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16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買賣要求。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股份面值，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減少股份交易

估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的整體交易及處置成本。再者，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董事會亦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僅讓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要求，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與藍色的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

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已委任國創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國創證券有限公司之陳女士，電話號碼為+852 2366 312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在市場上出售。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一旦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附屬於股份合併之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藉以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潔女士。